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马山县乔利红旗桥片区、百龙滩勉圩片区、金钗加妙片区及周鹿石塘片区、林圩片联片区、永州伏王片区垃圾转运运营服务项目（分标：1分标、2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山县乔利红旗桥片区、百龙滩勉圩片区、金钗加妙片区垃圾转运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马山县周鹿石塘片区、林圩片联片区、永州伏王片区垃圾转运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